

图书出版合同

编号：

甲方：张岩、西安碑林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三学街15号

乙方：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登高路
1388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
业大厦B座14-16层

邮编：710001

邮编：710061

电话：029-87210764

电话：029-81205228

身份证号码：120104196810206891 责任编辑：景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作品名称：“丝路石语”展览图录、“贞珉千年”展览图录、
“策展人笔记”(不公开出版)

作者姓名：西安碑林博物馆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上述作品及其修订本、缩编本、选编本等各种文本的中文简体字版、繁体字版、外文版的出版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广播权、改编权、汇编权等各项专有权利及在其他报刊上的连载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行使。乙方有权以图书、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含以互联网、磁盘、光盘和其他设备等为载体,通过计算机、手机、数字化阅读器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并可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或电子载体、多媒体载体表现的形式)等形式行使前述权利。

第二条 甲方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暴力，教唆犯罪等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文化传统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如有因上述问题发生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上述作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作品内容要符合乙方的要求，并达到出版水平；
2. 稿件必须完整，一次交齐，即书稿正文、内封、内容提要、前言、目录、参考文献、索引、图表、附录等必须一次性完整地交予乙方；
3. 稿件必须表述清楚、段落分明；名词术语、学名、译名要全书统一并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
4. 语言通畅，标点符号使用正确，引文正确，出处翔实，并经认真核对；
5.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上述四点要求的，乙方有权不采用并终止合同。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眷清稿(指作品原稿复印件或打印稿、电子文本载体及其校样，必须符合“齐、清、定”的标准)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

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或其他形式确认的稿件。

第七条 乙方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甲方有权解约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未如期交稿，或稿件反复修改质量仍不达标出版标准，致使图书出版时间滞后2年以上的，经甲方同意，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将从该书出版之日起计算其有效期。

第九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上述作品的校样由甲方审样。甲方应在30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审校，乙方可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因甲方修改造成的版面改动超过30%或未能按期完成审校，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双方协商，乙方不向甲方支付稿酬。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由甲方承担出版费用，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印数为“丝路石语”展览图录、“贞珉千年”展览图录各1500册、“策展人笔记”200册，其出版费用肆拾肆万零捌佰圆整（¥：440800.00），其中，稿费共计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叁拾伍万贰仟陆百肆拾元整（¥：352640.00）。待项目完成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20%，即捌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88160.00）。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时，须取得乙方的书面许可，并将所得报酬的30%交付乙方。乙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或者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并将所得利润的30%交付甲方。

第十四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数字出版权及其代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数字形式与各种介质的专有出版权、改编权、摄制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权、转授权等相关邻接权。乙方应及时将上述作品的数字化出版的相关情况通知甲方，并将所得利润的30%交付甲方。（电子版图书定价约为纸质图书定价的1/3~1/4）。

乙方为宣传推广之需，免费许可报社、杂志社、网站等节载相关内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付酬。

第十五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

第十六条 图书出版后，乙方留存样书各陆拾册，并留存该书的电子文档（光盘），该电子文档应包含付印前的各种文件（封面图片、内文文件、PS文件及补字文件等）。

第十七条 责编应与作者就发行册数、定价、装帧设计等方面进行认真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以便本书的发行。

第十八条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30日内答复乙方，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第十九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作品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二十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满前，乙方有优先的续签权。合同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拾年。

甲方：（签章）



2025年11月24日

乙方：（签章）



2025年11月24日